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	第 1—2 页
二、附件 .....	第 3—7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	第 4—5 页
(三)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6 页
(四)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第 7 页

##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5〕456号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5年11月16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38,131,967.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138,131,967.00元。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65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总数不超过976,562,500股。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11月16日止，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61,538,46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2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997.20元，减除发行费用23,3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76,699,997.2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玖亿陆仟壹佰伍拾叁万捌仟肆佰陆拾壹元整（¥961,538,461.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015,161,536.2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8,138,131,967.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8,138,131,967.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15年2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4号）。截至2015年11月16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99,670,428.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099,670,428.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国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景彩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1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1,775,129,675.00	21.81	2,736,668,136.00	30.07	1,775,129,675.00	21.81	961,538,461.00	2,736,668,136.00	30.07
境内自然人持股									
小计	1,775,129,675.00	21.81	2,736,668,136.00	30.07	1,775,129,675.00	21.81	961,538,461.00	2,736,668,136.00	30.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6,363,002,292.00	78.19	6,363,002,292.00	69.93	6,363,002,292.00	78.19		6,363,002,292.00	69.93
小计	6,363,002,292.00	78.19	6,363,002,292.00	69.93	6,363,002,292.00	78.19		6,363,002,292.00	69.93
合计	8,138,131,967.00	100.00	9,099,670,428.00	100.00	8,138,131,967.00	100.00	961,538,461.00	9,099,670,428.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于 1992 年 8 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批准、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制企业，于 1993 年 2 月 23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04201 的营业执照。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57 号文件批准，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00 万股，并于 1999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经过拆细及历年的分红送股、转增、增资配股、定向发行以及吸收合并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38,131,967.00 元，折股份总数 8,138,131,967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775,129,675 股，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1.8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6,363,002,292 股，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8.19%。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65 号）核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61,538,46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2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97.20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99,670,428.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9,099,670,42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736,668,136 股，占股份总数的 30.0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6,363,002,292 股，占股份总数的 69.93%。用于认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三、审验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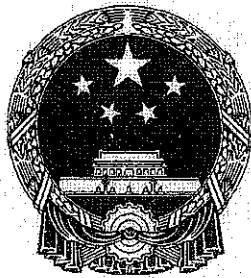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等六家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61,538,46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5.2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97.20 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用 20,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 4,979,999,997.20 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分别汇入贵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

银 行	账 号	金 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606271	2,479,999,997.20
中国银行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401369893988	1,5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西湖支行	95040154700001506	1,000,000,000.00
合 计		4,979,999,997.20

另扣除律师、会计师等其他发行费用 3,300,000.00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976,699,997.2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961,538,46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015,161,536.20 元。贵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以第 85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资本 8,138,131,967.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9,099,670,428.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36,668,13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63,002,292.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9.93%。

###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23,300,000.00 元，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20,000,000.00 元，另律师、会计师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3,30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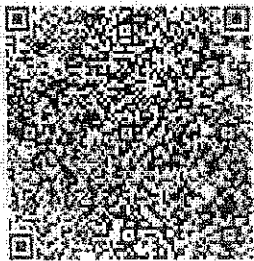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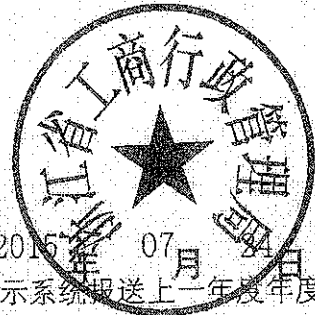
(副本)

注册号 330000000058762 (1/2)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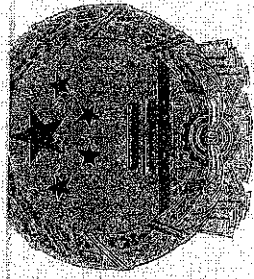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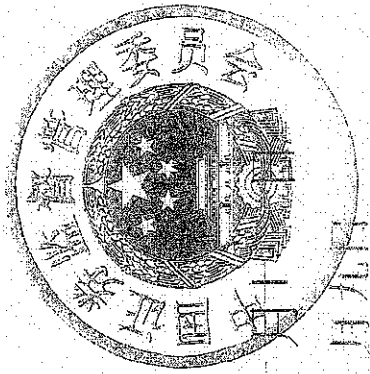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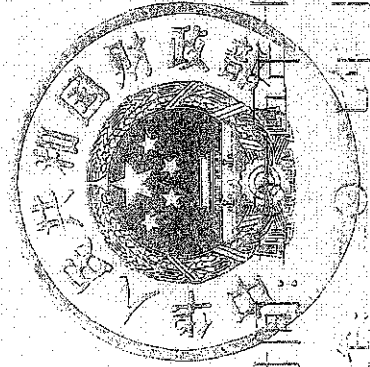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0000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七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七月九日